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學程修課辦法

99.04.21 系務會議通過
101.05.23 系務會議修訂
102.07.24 系務會議修訂
103.08.14 系務會議修訂
106.03.08 系務會議修訂
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106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除了必修科目之學分外，另外需再選修本系承認之學分，均及格後方授予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，有關必、選修之學分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必須於二大學程中擇一作為主修學程。二大學程及其必修課程為：

甲、生物工程學程
(1)材料科學
(2)生物工程實驗
(3)訊號與影像導論

乙、醫學工程學程
(1)訊號與系統
(2)醫學工程實驗
(3)生物材料與力學導論

二、學生須選修主修學程之核心課程，各學程以下 7 門課至少選 4 門，二大學程之核心課程為：

甲、生物工程學程
(1)物理化學
(2)生物材料
(3)分子生物學
(4)生物力學
(5)應用力學
(6)生物輸送原理
(7)體外診斷與生醫感測

乙、醫學工程學程
(1)醫學影像處理
(2)微處理機
(3)生醫訊號處理
(4)程式語言
(5)生醫感測模組整合應用
(6)生物輸送原理
(7)生醫電磁學

三、學生除上述之選修 7 門/21 學分外，另規劃專精學程及產業學程，須擇一學程選修 6 學分。另需選修跨領域自由選修 4 學分(系上認可選修課程)。

四、其餘修課相關規定，請遵循本系「先修/擋修課程表」、「課程關聯地圖」及「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五、學生應於大二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填學程志願，惟因考量教學品質以及實驗室資源，各學程人數上限為65名。其優先順序依學生系排名成績為依據。若未選填志願者，則由系抵免委員會決定其學程。系辦公室應於教務處公佈系排名後公開申請結果。

六、各學期學程人數若學程人數低於上限，得申請變換一次，其優先順序仍以系排名成績為依據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